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京03刑初16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人艾棣，女，35岁（1981年3月19日出生），回族，出生地北京市，大学文化，无业，住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梅苑2号楼2单元402号，户籍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大耳胡同17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5年1月13日被羁押，同年1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温可暖，广东敬海（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京三分检公诉刑诉〔2015〕1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艾棣犯诈骗罪，于2016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于同年5月3日向本院送达了京三分检公诉刑追诉〔2016〕2号追加起诉决定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郭泽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艾棣及其辩护人温可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书指控：

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间，被告人艾棣冒充国家电网公司工作人员身份，在本市怀柔区以介绍被害人到北京市供电局及下属单位、国家电网公司新设立的“北京高压电网公司”工作，以及帮助被害人购买单位福利房为名，骗取被害人房逸铭、吕树珍、张树林等21人共计人民币1500余万

2015年1月13日，被告人艾棣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公安机关冻结艾棣银行账户钱款8.0101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证据证实：

1、被害人房逸铭、吕树珍、张树林、杜淑平、于秀荣、范学良、段桂芹、计书民、卢泽岩、张雪峰、陈思含、徐德海、李静、王娟、姚大龙、韩博源、时晨、郑长红、付毅、周琼、母晓明、马红霞的陈述及证人李雅娇、谢佳民、王嵩、宋毅、计鹏飞、王洪波、张桂玲、杨建国、刘凤连、高春雨、张雨晴的证言、收条、银行账目及详单、银行业务凭证等书证证明：艾棣以国家电网公司工作人员身份，以帮助办理进入北京市电力系统、“北京高压电网公司”工作以及购买单位福利房等为名，骗取被害人钱款的事实。

2、证人艾景秀的证言证明：艾棣一直叫其艾妈，因为少数民族考试能加分，所以艾棣随其姓，并改成回族。艾棣跟其说国家电网要成立“北京高压电网公司”，她在北京高压电网公司上班管人事，还说让其儿媳妇也到那上班。其所在小区的杜淑平、范学良、段桂芹、郑长红、陈思含、谢佳民、徐德海、王娟、周琼都是通过其联系了艾棣，艾棣称可以帮助办理工作和购买单位福利房，在范学良女儿高春雨办工作时，因为艾棣说钱不够还要交20万，其带着范学良家人到外甥那里借了20万元，当时李振彪还写了欠条。郑长红、吕树珍是其亲戚，徐德海、王娟母亲是其原单位的同事。其没去过艾棣单位，没见过艾棣同事或领导，也没见过艾棣工作证。

3、证人李振彪的证言证明：艾棣是其女儿。艾棣毕业

6、证人边陆（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后勤工作部保卫干部）的证言证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没有一家“北京高压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国家电网人力资源部门都没有一名叫“艾棣”的工作人员。

7、国家电网公司人资部关于核实艾棣相关情况的说明
证明：国家电网公司无名为“北京高压电网公司”的下属单位，公司下属单位中无名为艾棣的员工。

8、证人谭铁坚（华电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的证言证明：其公司办公地点是北京市宣武区宣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6 层，华电大厦 B 座 615 是公司的办公大厅。其负责办公室、劳资和人力资源方面工作，其单位没有叫艾棣的员工，也没有叫孙艳的员工，也没有叫林峰或林什么峰的员工，甚至公司没有姓林的。

9、证人丁晓东（北京唐韵山庄酒店销售部经理）的证言证明：艾棣到唐韵山庄酒店订过房间，从 2012 年 7 月份开始其接待过她三次，每次具体时间记不清了，只见过一次面其他两次都是电话联系；艾棣之前两次都是以散客的形式办理登记入住手续，只开一两间房，2012 年 8 月份艾棣以国家电网工作人员身份办理的登记手续，订了 8 个房间和一间小会议室；艾棣自称是国家电网工作人员，艾棣每次带人入住都是艾棣自己结账。

10、证人郝丽丽（北京唐韵山庄酒店前台副经理）的证言证明：北京唐韵山庄接待过名叫艾棣的客人，她应该是怀柔本地人，每次都带着几个九零后男孩、女孩以散客形式登记入住，只是开几个房间也不吃饭，每次都是艾棣结账从不要发票。

字第 020762 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0793 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0784 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0787 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0728 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0768 号）进行鉴定，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均不是北京中融安全印务公司承印的产品。

15、工作说明证明：艾棣称一名叫孙艳的女子参与诈骗，但不能提供孙艳的真实姓名、详细住址及户籍地址、联系方式，故无法查找该人。

16、扣押清单、冻结账户材料证明：在案扣押物品及艾棣名下工商银行卡内钱款 80101 元已冻结。

17、工作说明证明艾棣举报他人犯罪线索未能查证属实。

18、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证明：2015 年 1 月 13 日，事主房逸铭报案称一名叫艾棣的女子以能帮事主低价购房为由诈骗事主 50 余万元人民币。同日，侦查人员将艾棣传唤到案。

19、户籍材料证明：被告人艾棣的自然情况。

20、被告人艾棣的供述：其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工作，2008 年辞职后自己做过几年生意。2008 年 3、4 月份的时候，其学习雅思，认识一个叫董鑫的同学。大概 2010 年年初的时候，董鑫说能帮忙给其办进北京高压电网公司上班。经董鑫介绍认识孙艳，其帮助他人办理进北京高压电网公司工作的事找孙艳帮助办理。其对外称帮助办理进入北京电力系统、北京高压电网公司工作、帮助办理单位福利房、办理学历等为由，先后骗取房逸铭、吕树珍、张树林、王嵩、于秀荣、高春雨、段桂芹、计书民、卢泽岩、

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杨立军
代理审判员 王海广
人民陪审员 许永贤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孔晶晶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 160524-093218-156-97-200485

扣押物品清单

- 1、白色苹果 6 手机一部
- 2、房屋所有权证 9 本，分别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0805、
020793、020784、020779、020815、020762、020787、020728、
020768 号
- 3、8 套房门钥匙共 64 把
- 4、“北京高压电网公司”工作证 8 个
- 5、“北京高压电网公司”胸牌 8 个